

# 國科會台德國際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

102 年 2 月 23 日國合處製

## 壹、原則及宗旨

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NSC）自 87 年起分別與德國（DAAD）、匈牙利（HAS）、保加利亞（BAS）、波蘭（PAS）、捷克（ASCR）及斯洛伐克（SAS）等國學術補助單位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以下簡稱 PPP；期促進與上述國家之間共同合作研究團體中因計畫需要之人員交流合作，同時作為雙方研究團體共同發展大型研究計畫之育成階段<sup>（備註一）</sup>。

## 貳、補助對象

- 一、申請人須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之機構內正式人員。
- 二、與德國合作之 PPP 計畫人員，分為第一類（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學人員及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及第二類人員（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 參、補助範圍及額度

本項辦法僅補助因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交流所需之旅費及生活費；經費分擔及每案經費補助上限則依協議有所不同；研究計畫的基本支出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不在補助之列。計畫補助可分為單年期計畫及多年期計畫；其中多年期計畫之第二年及其後年度經費核定得視前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

| 單位<br>項目    | 德國<br>DAAD   | 匈牙利科學院<br>HAS       | 斯洛伐克科學院<br>SAS  |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br>波蘭科學院 PAS<br>捷克科學院 ASCR                   |
|-------------|--------------|---------------------|---|--|
| 計畫補助年限      | 一年及二年期       | 二年期                 | 二年期   | 二年期  |
| NSC(最高)補助金額 | NT 240,000\$ | 每年 NT 240,000\$     | 每年 NT 240,000\$   | 每年 NT 240,000\$  |
| 年度新核定數目     | 5~10         | 2                   | 2~5   | 2~4  |
| 經費補助方式      | A 派遣方付       | B.派遣方付機票<br>接待方付生活費 | B.派遣方付機票<br>接待方付生活費<br>C.國科會補助斯<br>方學者來台部<br>份機票 800 歐<br>元 | B.派遣方付機票、接待方付生活費<br>C.國科會另補助國外學者來台機票每<br>人上限新台幣 60,000 元 |

備註：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類別代號如下：

A:申請補助博士後或博士生出國研究者;B:申請補助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出國者;C: 雙邊協議下之合作計畫，依規定得申請補助對方研究人員來台參與本計畫研究之生活費(或/及)機票者

肆、作業時程：(依實際執行情形而異，請務必參考當期公告內容—請見國合處網站「最新消息」所刊登之公告)

|  |            |               |  |
|--|------------|---------------|--|
|  | 德國<br>DAAD | 匈牙利科學院<br>HAS |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 波蘭科學院 PAS / 捷克科學院 ASCR / 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
|--|------------|---------------|--|

|          |                      |                  |                      |
|----------|----------------------|------------------|----------------------|
| 新計畫申請截止日 | 6 月(依公告為準)           | 2013 年 2 月 15 日  | 2012 年 9 月 20 日      |
| 核定公告期限   | 10 月 31 日以前          | 收文後三個月           | 12 月 14 日以前          |
| 計畫執行期限   | 次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4 月 1 日~3 月 31 日 | 次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 年度中報告繳交  | 次年 1 月 31 日前         | 核定日起一年           | 次年 1 月 31 日前         |
| 年終結案報告繳交 | 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           | 次年二月十五日前         | 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           |

#### 伍、申請程序

此類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一、台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

- 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
-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研究計畫」。
- 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合作雙方之 PPP 計畫申請表（需有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關首長簽名）<sup>(備註二)</sup>、英文研究計畫書<sup>(備註三)</sup>、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二、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

三、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協議單位相關規定。

#### 陸、評選與許可

申請案經國科會及協議單位分開獨立審查，須得雙方審查皆通過者始獲補助。

#### 柒、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 一、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經費核銷則以執行年度為單位，俟計畫內人員交流活動全部完成後於規定之期限內檢附原始單據，隨同本會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一併由機關備函向本會提出歸墊；各項單據請黏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貴單位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
- 二、前第一項所述原始單據係指：我方出國人員出差旅費報告表、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及外幣兌換水單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則前順推）之台灣銀行賣出即期賣出美元匯價參考證明及手續費單據正本；其中，生活費依實際在德期間計算，赴德及抵台之兩天以日支 3 折支給，手續費包括簽證費及保額 400 萬元為限之旅遊保險費，檢據核實報銷。
- 三、計畫主持人應於該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之規定期限內至本會相關作業系統以線上繳交計畫進度報告<sup>(備註四)</sup>及(或)計畫執行結案報告<sup>(備註五)</sup>(單年期或多年期最後一個年度)，俾作為本會費用核銷之基礎並據以提供審核第二年補助之參考。

#### 捌、計畫變更

若配合計畫研究實際執行情況，如需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變更訪問人員或調整下年度訪問規劃時，計畫主持人得經線上作業系統及任職單位向本會提出計畫變更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唯計畫期限延長以不增加原核定經費為原則並以半年為限，若為二年期計畫，則第一年期計畫延長以 3 個月為限。

#### 玖、補助經費標準

|        | 德國 DAAD  | 匈牙利科學院 HAS<br>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br>波蘭科學院 PAS<br>捷克科學院 ASCR                                       |
|--------|--|--|--|
| 我國研究人員 | 生活費：<br>I類 前十四天 140USD/day<br>第十五天起 75USD/day<br>II類前十四天 110USD/day<br>第十五天起 60USD/day<br>機票費： ≤55,000NT<br>手續費：檢據核實報銷   | 生活費：住宿另加雜費<br>1. 匈牙利十五天內為<br>2500HUF/day<br>2. 超過十五天則 60,000HUF/mon.<br>機票費、手續費： ≤60,000NT<br>檢據核實報銷 | 生活費：住宿另加雜費<br>1. 捷克為 455Kc<br>機票費、手續費： ≤60,000NT<br>檢據核實報銷                   |
| 國外研究人員 | Category 1: Professors or PhDs:<br>87€/day (at the inviting<br>institute)<br>travel cost: 1225€<br>Category 2: Holder of<br>Diplom-Title: 72€/day ; for stay<br>more than 8 days, i.e. stay for 9<br>days and more, 639,11€/month<br>travel cost: 900€<br>Category 3: PhD-students or<br>master's: 72€/day ; for stay<br>more than 17 days, i.e. stay for<br>18 days and more, 1279€/month | 生活費：國科會負擔，依本會補助國<br>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br>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br>機票費：對方支付標準  | 生活費：國科會負擔，依本會補<br>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br>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br>活費標準。<br>機票費： 本會負擔 ≤60,000NT\$ |

|  |                    |  |  |
|--|--------------------|--|--|
|  | travel cost: 900€. |  |  |
|--|--------------------|--|--|

拾、備註：

- 一、單純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討論會則不適用本計畫。
- 二、各協議下 PPP 申請表格請至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頁(首頁->各類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參考及下載。  
台德(表 G06) [http://www.nsc.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O](http://www.nsc.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O)  
(本頁共兩頁，若找不到表格請翻頁)。
- 三、英文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增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 四、計畫進度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
- 五、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是否符合/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及對 PPP 計畫辦理之建議。
- 六、含如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2)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3)申請資料不全。
- 七、為掌握雙方合作人員交流資訊，並適時提供協助，我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交流活動行程確定後，填具 PPP 交流活動通知單(表 G09)，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國際合作處（[hfcheng@nsc.gov.tw](mailto:hfcheng@nsc.gov.tw)）及駐德科技組（[infos@nsc-taiwan.de](mailto:infos@nsc-taiwan.de)）。